《关于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条件认定标准的公告》征求意见汇总表

| **序号** | **提出单位或个人** | **反馈意见** | | | **修改后文本** | **未采纳理由** |
| --- | --- | --- | --- | --- | --- | --- |
| **章条**  **编号** | **修改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一2.【专业梳理】 | 为了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企业行业的整体技术力量，保证地质灾害防治企业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建议提高乙级资质的准入门槛，增加企业的技术力量人员总数，同时规定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 未采纳 | / | 提高准入门槛无上位法依据，同时也不利于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
| 2 |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 同一专业因主管部门不同或由于以往其他资质要求，造成的表述不完全一致的，建议只要“关键词”一致的都应视为对应专业。 | 未采纳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对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和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的专业范围有明确规定。 |
| 3 | 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 一3.【职称认定】 |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8号，2023年7月19日）第一章，第二条，地质勘查:是指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灾害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物化探、遥感地质、化学分析与土工测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选矿试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建议按照浙江省现行专业技术职称分类，将“基础地质、矿产地质、灾害地质、物化探、遥感地质、化学分析与土工测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选矿试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添加进入相近专业技术职称；地灾项目中涉及到测量相关工作，能否增加测量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部分采纳 | 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原则上应与《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专业一致，以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浙江省内职称证书载明专业因职称评定类型调整等原因造成的职称名称与《办法》所列专业不一致的，视为相近专业，具体对应情况详见附表2。  附表2中：新增基础地质、矿产地质、灾害地质、物化探、遥感地质与办法中的地质勘查相对应。 | 未采纳：化学分析与土工测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选矿试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纳入与《办法》相近专业。理由：化学分析与土工测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选矿试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非地质灾害防治相近专业，无法纳入与对应。 |
| 4 |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2年11月8日发布的《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土木水利类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减灾防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交通运输（含轨道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2的内容，交通行业地质类职称专业名称为“工程勘察”，土木类为“公路工程、桥隧工程、道桥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建议征集意见稿附表2中，“地质勘查”相近专业增加“工程勘察”，“结构工程”相近专业增加“公路工程、桥隧工程、道桥工程”。 | 未采纳 | 《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专业类型中为资源环境类和土木水利类，无交通领域专业。 |
| 5 |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一5.【证书认定】 | 条款一5（4）【证书认定】“注册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通过继续教育考核颁发具有二维码识别的培训证书。”建议改为“注册执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个人执业注册信息页面截图或提供完成继续教育取得具有二维码识别的培训证书。” | 部分采纳 | 职称证书（资格证明）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职称证书经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附带识别二维码；  （2）职称证书不附带识别二维码，但可通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  （3）职称证书由具备职称评审权的中央管理单位颁发，可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4）注册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 采纳部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未采纳部分：公共网站可查询的不要求再提供其他材料。 |
| 6 | 浙江启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一6.【退休人员】 | 建议退休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70周岁。理由：《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办法》只规定最低数量要求，未对年龄进行规定，一般高级技术人员退休60周岁，若规定不得超过65周岁，限制过于严格。建议参考自然资源部发布实施的其它管理办法类似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七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70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2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1人。 | 采纳 | 退休人员年龄应在70周岁以下，并签订有退休后的聘用合同或聘用服务协议，聘用退休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办法》规定的最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10%。 | / |
| 7 | 宁波市城市阳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退休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周岁。理由：《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 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办法》只规定最低数量要求， 未对年龄进行规定， 一般高级技术人员退休60周岁，若规定不得超过65周岁，限制过于严格。 | 采纳 |
| 8 | 浙江中林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办法只规定退休人员数量要求，未对年龄进行限制。不应层层加码，从正式退休60周岁至65周岁，仅只有5年服务周期，太短了。 | 采纳 |
| 9 | 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 一8.【社保要求】 | 由于地勘单位事企分离改革，我单位在改革过度期内存在部分事借企人员，征求意见稿中提到“资质申请单位应提供合并、转制批复文件以及该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证明等佐证材料，可予以认可。”针对此案例，可否明确上一级主管部门是指企业上一级主管部门还是事借企人员社保所在事业单位或是事业上一级主管部门。并且此类事借企人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社保也存在缴纳单位与实际单位不一致的问题，省厅可否出具相应函件来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 未采纳 |  | 本文规定已明确，个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
| 10 | 浙江中林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目前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可以显示每个该单位员工3个月连续参保，50人2张纸单位就可以操作完成，现在招投标个人多个月社保记录也是用单位专用提供。而个人专用版，需要每个人职员进入浙里办办理，50人就需要通知50人办理，工作量较大。 | 未采纳 | 本文未限定具体形式 |
| 11 | 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 二1.【设备类型】 | 监理单位实施相关类型的监测目前一般采用邀请第三方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建议取消监理设备要求。 | 未采纳 | 设备设施应满足各类别资质对应的使用要求：  ……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单位应具备全站仪、水准仪以及检测砂浆、混凝土和锚杆等土工构件强度的设备设施。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 12 | 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单位应具备检测砂浆、混凝土、钢筋和锚杆等土工构件强度的设备设施。（检测设备中建议增加全站仪、水准仪，建议取消钢筋检测仪器，增加锚杆抗拉拔试验仪器，钢筋的检测主要由第三方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才具有权威）。 | 采纳 | / |
| 13 | 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 三1.【业绩认定】 |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应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针对这条，不纳入库管的废弃矿山修复和治理是否也可以作为地灾业绩。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中要求需要项目备案表”，目前部分地区不需要项目备案或只有年度备案。  3.附表3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类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中要求的“项目备案表”，因缺少像评估类项目的明确管理体系支撑，对于跨行业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备案存在难度，建议取消。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业绩材料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采纳部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防治业绩。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并不等同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依据的技术规程及实施的主要手段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后，可作为地质灾害治理业绩。 |
| 14 | 浙江中林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办法只规定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而认定标准又要入库又要备案，难道不入库不备案的项目不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只要证明其真实性就应该满足其办法规定要求，真实性可以是中标网上查询截图，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证明等等，入库和备案要求太严了。  2.项目备案表依据老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但现行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无此条规定。 | 采纳 | 已删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库管理相关要求；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 / |
| 15 | 杭州泰川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1.附表3各类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由于各级地方自规部门的工作业务程序不统一，因此很多项目没有办法提供项目备案表，业务手册能完整的显示每个项目的相关信息，建议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注明：项目备案表或项目的业务手册。  2.常规治理工程建议备注一下含自规部门参与的边坡防护治理项目及废弃矿山治理项目，且需提供项目业务手册。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采纳部分：矿山生态修复业绩纳入地质灾害。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并不等同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依据的技术规程及实施的主要手段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后，可作为地质灾害治理业绩。 |
| 16 |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 1.对于勘查、施工、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所要求增加的“项目备案表”，由于各地没有统一要求，及跨行业备案没有管理制度支撑，将对申报单位造成工作困难，建议取消。  2.对于附表3中关于地灾治理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的备注“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应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 ”，目前仅涵盖县市资规局项目，建议允许将非资规部门监管的地灾治理项目在向地方资规提交报告的情况下视作业绩。 | 采纳 | 已删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库管理相关要求；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 / |
| 17 | 浙江启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建议取消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理由： 2017-2019年开展的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以来，浙江省大部分地质灾害项目均已治理，2020年以后至今台风等恶劣天气发生的地质灾害比以前减少很多，近几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项目总量减少，且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的地质灾害项目更加少，目前全省各县自规局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的大部分是治理经费为省市财政拨款，其它部分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的项目均未纳入库管理。  2.建议优化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理由：目前项目备案表个别县自规局不提供备案，或者只对省里财政拨款项目允许备案，故证明材料项目备案表是否可以用中标通知书、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代替。《管理办法》仅要求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只要能证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的真实性就应该满足《管理办法》要求即可。  3.建议项目类型增加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业绩认定。理由：近几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主要工作为矿山生态修复，承接地质灾害常规治理工程并不多，且金额也不大，这是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近几年的现状。原自然资源部在审批老管理办法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单位业绩时矿山生态修复业绩（修复措施符合地质灾害常规措施）也可以认定为地质灾害项目业绩。  4.建议增加省外地质灾害项目业绩认定。理由：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不但承接省内的项目，也承接省外地质灾害项目，但业绩认定要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应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省外地质灾害项目无法纳入本省库管理。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已删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库管理相关要求；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采纳部分：矿山生态修复业绩纳入地质灾害。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并不等同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依据的技术规程及实施的主要手段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后，可作为地质灾害治理业绩。 |
| 18 |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附表3中规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应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部分地区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未及时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建议修改或补充其它形式的认可条件，包括省外地灾施工项目是否也予以认可。各类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中的“项目备案表”的要求，浙江是否需要出台相应的管理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经不要求“项目签订合同10日内，进行项目备案登记”。 | 采纳 | 采纳部分：已删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库管理相关要求，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 / |
| 19 | 勤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关于取消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的建议。近年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2017年部署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已查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基本清零的目标，且在20年后因自然灾害原因导致的地质灾害相比减少很多，其中部分是由地方自筹资金进行治理，该部分未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  2.关于增加矿山生态修复业绩的认定。在2017年部署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之后，地质灾害项目总量减少，近年来浙江省内主要以矿山生态修复为主，该类项目也是用地质灾害资质进行招投标。原自然资源部对审批地质灾害资质的业绩认定也认可矿山生态修复的业绩。  3.增加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目前个别地方规资局对地质灾害项目不提供备案或只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提供备案，故建议证明材料增加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可以证明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是由施工方独立承担完成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即可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已删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库管理相关要求；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采纳部分：矿山生态修复业绩纳入地质灾害。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并不等同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依据的技术规程及实施的主要手段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后，可作为地质灾害治理业绩。 |
| 20 |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3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类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中要求的“项目备案表”，因缺少像评估类项目的明确管理体系支撑，对于跨行业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备案存在难度，建议取消。 | 采纳 | 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 / |
| 21 |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和监理所需的业绩应以“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的项目为准并且地质灾害应急排险项目不能认定为业绩”，我单位认为在此范围内的项目虽然数量较多，但治理金额普遍较小，五年内企业项目总经费极难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保级标准，后续必然面临企业资质降级和人员失业的风险；另外由于浙江省的信息化程度高，省外资质单位进浙承揽项目较为便利，而省内企业在外省承接项目往往面临各种壁垒。据数据统计在中大型的项目承接中外省企业已占据省内的半壁江山，因此为支持并提高本地企业的竞争力及扶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单位对项目业绩的认定参考如下：  1、经资规部门备案的地质灾害应急排险项目纳入业绩范畴；  2、非政府出资，但经资规部门备案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纳入业绩范畴；  3、采用地灾防治资质施工且经资规部门备案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纳入业绩范畴；  4、经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资规部门备案和监管的省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纳入业绩范畴。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已删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库管理相关要求，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采纳部分：矿山生态修复业绩纳入地质灾害。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并不等同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依据的技术规程及实施的主要手段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后，可作为地质灾害治理业绩。 |
| 22 | 宁波市城市阳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建议取消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理由：近几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项目总量减少，且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的地质灾害 项目更加少，目前全省各县自规局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的大部分是治理经费为省市财政拨款， 其它部分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的项目均未纳入库管理。  2.优化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理由：目前项目备案表个别县自规局不提供备案，或者只对省里财政拨款项目允许备案，故证明材料项目备案表是否可以用中标通知书、 中标网上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代替。《管理办法》仅要求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只要能证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的真实性就应该满足《管理办法》要求即可。  3.建议项目类型增加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业绩认定。理由：近几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主要工作为矿山生态修复，承接地质灾害常规治理工程并不多，且金额也不大，这是浙江省地质 灾害防治单位的近几年的现状。 原自然资源部在审批老管理办法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单位业绩时矿山生态修复业绩（修复措施符合地质灾害常规措施）也可以认定为地质灾害项目业绩。 | 部分采纳 | 采纳部分：已删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库管理相关要求，业绩材料改为：可提供项目备案表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采纳部分：矿山生态修复业绩纳入地质灾害。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并不等同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依据的技术规程及实施的主要手段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后，可作为地质灾害治理业绩。 |
| 23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浙江总队 | 三3.【业绩要求】 | 若甲级资质单位只因5 年内业绩不够，延续时只能申请乙级资质，在不足两年时间业绩已满足的条件时，能否提前直接申请恢复甲级。 | 采纳 | 新增1条款三3.【业绩要求】：业绩应满足办法规定业绩个数及项目总经费要求。对甲级资质延续申请的单位，5年内业绩达不到要求的，可先申请乙级资质，业绩满足后可申请甲级资质。 | / |